附件4

行政处罚常用文本及表格范文

**立案审批表**

 青民社执法字〔2021〕第 号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 | 名称  |  |
| 住所（地址） |  |
| 负责人 |  |
| 电话 |  |
| 案情介绍 | XXXXX协会未按照规定参加青海省民政厅2019年度、2020年度年检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民政部第44号令）申请立案。 |
| 承办人员意见 | 建议立案调查。承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办案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法制机构意见年 月 日 |
| 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未参加年检证明

兹证明XXX协会2019年度、2020年度未按规定参加年检。

青海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7月26日

电 话 记 录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共 1 页第1页

|  |  |  |  |  |
| --- | --- | --- | --- | --- |
| 受话单位 |  | 受话人 |  |  |
| 电话号码 |  | 发话人 |  |
|   |  |

共 1 页第1页

**青海省民政厅**

# 询问笔录

共 页 第 页

被询问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籍贯 民族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及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被询问次数：第 次被询问。询问人： 记录人：

询问地点：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告知：您好，我们是青海省民政厅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编号是： 、 ，请您查看。

你是否看清楚？

：

按相关法律规定，您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扰。现就

 一事，向您了解相关情况，请您依法积极配合我们工作。本次询问内容将做笔录，谈话结束后，如果笔录核对无误，请您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可对笔录进行修改。以上告知情况清楚吗？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 问 笔 录（续页）**

共 页 第 页

 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对办案人员提出回避的权利，听到吗？

被询问人意见及签名： 年 月 日

询问人： 年 月 日

记录人： 年 月 日

**行政检查通知书**

XXX协会：

本行政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对你单位开展行政检查，请予以配合。

请准备以下材料：

请你单位负责人和单位会员到场接受调查询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你单位应协助检查，不得阻挠。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未出示执法证件，你单位有权拒绝检查。

青海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青海省民政厅行政检查登记表

（社会团体类）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名称 |  |
| 登记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 |  |
| 检查日期及时间 |  |
| 检查地点 |  |
| 执法人员 | 姓名 |  | 执法证号 |  | □已出示执法证件 |
| 姓名 |  | 执法证号 |  |
| 检查项目 | 1. □检查《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1.1涉嫌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1.2□涉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2.□检查社会团体印章2.1涉嫌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3.□检查《年检结论通知书》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3.1□涉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至 年度4.□检查社会团体章程、了解重大活动开展情况4.1□涉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4.2□涉嫌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5.□检查社会团体银行对账单、相关财务凭证及报表5.1□涉嫌擅自建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5.2□涉嫌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5.3□涉嫌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5.4□涉嫌违反相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5.5□涉嫌违反相关规定接受、使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6.□了解社会团体其他相关情况6.1□涉嫌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6.2□涉嫌分支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7.□其他：  |
| 检查结果 | □未当场发现违法行为□当场发现违法行为： （标明序号）□因被检查单位原因，检查未能全部完成 |
| 现场处理情况 | □发现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当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书》□发现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启动后续调查□行政检查未全部完成，当场送达《责令接受检查通知书》 |
| 被检查人确认 | 以上检查情况属实。（签字）（印章）年 月 日 |

青海省民政厅行政检查登记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类）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名称 |  |
| 登记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 |  |
| 检查日期及时间 |  |
| 检查地点 |  |
| 执法人员 | 姓名 |  | 执法证号 |  | □已出示执法证件 |
| 姓名 |  | 执法证号 |  |
| 检查项目 | 1.□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1.1涉嫌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1.2□涉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2.□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2.1涉嫌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3.□检查《年检结论通知书》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3.1□涉嫌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年度至 年度3.2□涉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至 年度4.□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了解重大活动开展情况4.1□涉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4.2□涉嫌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5.□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对账单、相关财务凭证及报表5.1□涉嫌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5.2□涉嫌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5.3□涉嫌违反相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5.4□涉嫌违反相关规定接受、使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6.□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相关情况6.1□涉嫌设立分支机构7.□其他：  |
| 检查结果 | □未当场发现违法行为□当场发现违法行为： （标明序号）□因被检查单位原因，检查未能全部完成 |
| 工作意见 | □发现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当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发现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启动后续调查□行政检查未全部完成，当场送达《责令接受检查通知书》 |
| 被检查人确认 | 以上检查情况属实。（签字）（印章）年 月 日 |

青海省民政厅行政检查登记表

（基金会类）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名称 |  |
| 性质 | □公募基金会 □非公募基金会 |
| 登记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 |  |
| 检查日期及时间 |  |
| 检查地点 |  |
| 执法人员 | 姓名 |  | 执法证号 |  | □已出示执法证件 |
| 姓名 |  | 执法证号 |  |
| 检查项目 | 1.□检查《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及年检结论通知书1.1□涉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2□涉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至 年度1.3□涉嫌年度检查不合格： 年度2.□检查基金会章程2.1□涉嫌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3.□检查基金会银行对账单、相关财务凭证及报表3.1□涉嫌在填制会计凭证中弄虚作假3.2□涉嫌在登记会计账簿中弄虚作假3.3□涉嫌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 3.4□公募基金会涉嫌当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 3.5□非公募基金会涉嫌当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4.□检查基金会信息公布情况4.1□涉嫌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4.2□涉嫌公布虚假信息5. □其他：  |
| 检查结果 | □未当场发现违法行为□当场发现违法行为： （标明序号）□因被检查单位原因，检查未能全部完成 |
| 工作意见 | □发现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当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书》□发现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启动后续调查□行政检查未全部完成，当场送达《责令接受检查通知书》 |
| 被检查人确认 | 以上检查情况属实。（签字）（印章）年 月 日 |

青 海 省 民 政 厅

现 场 检 查 笔 录

|  |  |
| --- | --- |
|  检查时间 |  |
|  检查地点 |  |
|  被检查人名称 |  |
|  现场人员 |  | 身份 |  |
| 现场检查情况：   |
| 现场人员意见及签字： |
|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
| 备注：（附件照片 张） |

现 场 检 查 笔 录（附页）

|  |  |
| --- | --- |
| （照片1） | （照片2） |
| 照片说明及证明内容：     |
| 拍摄地点： |
| 拍摄人： 身份： |
| 拍摄时间： |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情况属实。见证人签字：

附件

青海省民政厅

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名称： XXX协会连续2年未参加年检案

案件来源：年度检查工作中发现

立案日期：年月日

承办部门：青海省民政厅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承办人：

一、基本情况

XXX协会是2015年3月16日在青海省民政厅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

二、调查情况

经查，协会存在不参加2019年度、2020年度年检的行为，已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名单。经执法人员采取电话联系、现场检查等方式，与协会取得联系。协会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未参加年检证明、青海省社会组织信息网网页截图等证据为证。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

2021年2月24日，青海省民政厅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现期限届满，该协会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要求。

四、处罚依据和工作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调查程序已全部结束。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协会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收缴其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依法进行公告，并提交厅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特此报告。

# 承办人:

# 2021年 月 日

**青海省民政厅**

 **案件处理审批表**

|  |  |
| --- | --- |
| 当事人名称 |  XXXX协会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经查，XXXX协会未按照规定参加青海省民政厅2019年度、2020年度年检的行为。以上违法事实有青海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出具的《未参加年检证明》和青海省社会组织信息网网页截图等证据为证。  |
| 违法行为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
| 从轻、减轻或者从重的情形及依据 | 无 |
| 承办人意见 |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该单位给予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收缴其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依法进行公告，并提交厅务会集体讨论决定。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意见 |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厅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厅长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调查终结报告

青 海 省 民 政 厅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青民执告﹝2021﹞第 号

XXX协会：

经查，你单位不参加2019年度、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行政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分享到：**

本行政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71-6302102

青海省民政厅

2021年8月 日

青 海 省 民 政 厅

送达回证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人签字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送达方式 | 收件人签名 | 收到时间 |
|  |  |  |  |
| 备注 |  |

青 海 省 民 政 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民执罚﹝2021﹞第 号

当事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你单位不参加2019年度、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青海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出具的《未参加年检证明》和青海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等证据为证。

现本行政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并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海省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海省民政厅

2021年 8月 日

青 海 省 民 政 厅

送达回证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人签字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送达方式 | 收件人签名 | 收到时间 |
|  |  |  |  |
| 备注 |  |

**青海省民政厅**

# 送达公告

青民执告﹝ ﹞ 号

（适用于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调查，下列社会组织存在 行为，违反了 之规定。依据 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对下列社会组织作出 的行政处罚。

1.….

2.….

因无法与上述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现公告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上述社会组织可于送达之日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本行政机关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青海省民政厅

 年 月 日

（以上范文和表格仅供参考使用）